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5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立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1890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